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拟批准公司总授信额度为97,145万元，其中需要实控人提供关联保证额度为42,450万元。具体额度如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本次拟批准实控人保证金额
目前 已有 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1000	25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6850	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7300	59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5000	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5000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00	12000
	杭州银行台州临海小微综合支行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新城支行	995	
	后续预计需新增的融资 (具体银行由实际操作确定)	25000	20000
	合计	97,145	52,450

本次额度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有效期为三年。

（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以实际借款银行及授信或借款额度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银行融资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平、吴林泳夫妇

住所：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小南门巷 13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本次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为保证公司融资计划实施，如果借款银行需要由控股股东张平、吴林泳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则张平、吴林泳愿意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无偿连带保证，对本公司银行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拟批准公司总授信额度为 97,145 万元，其中需要实控人提供保证额度为 42,450 万元。如果借

款银行需要由控股股东张平、吴林泳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则张平、吴林泳愿意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无偿连带保证，对本公司银行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保证使公司获得银行资金借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需求。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作为保证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保证使公司获得银行资金借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需求。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